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60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69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54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计划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0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0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7.6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7.6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57.54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以417,172,382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6,427,61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575,857.3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62,575,857.30元/423,600,000股*10股=1.47723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7.69元/股-0.1477239元/股=57.5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